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連交觀字第11200005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局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」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」工程管理費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三)土木、理工、建築、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。

二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畢業證書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男性需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局觀光工程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4等250薪點，月支報酬新台幣42,200元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9日(四)下午17時30分止，採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局(209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 交通旅遊局收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「專業科目30%(選擇題，由政府電子採購網履約管理、採購作業等出題)、公文及電腦處理30%」；面試40%，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暫訂112年2月13日(一)上午9時假本局辦

理。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預計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或至計畫工管費用罄)。

十、聯絡人：觀光遊憩科曹小姐，電話：0836-22384#503，傳真：0836-26539。

局長 林長青